

# 共青团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委员会

经贸学院 团字

【2010】 9号

##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会干部竞选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会的竞选行为，保障学生会成员的民主权利，保障学生会选举活动规范进行，根据《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会章程》制定本条例。本条例适用于学生会主席团、各部部长、副部长的竞选。

**第二条** 竞选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接受校党委的领导与校团委的指导，并接受学生会全体员工的监督。

**第三条** 设立竞选工作委员会，成员由校团委老师、现任主席团成员组成，在新一届学生会成立后解散。竞选工作委员会内部遵循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第四条** 竞选工作委员会可以根据情况从学生会现有的职能部门不参加选举的成员中招募工作人员，处理选举相关工作。

### 第二章 候选人的产生

**第五条** 候选人应为学校学生会成员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遵守校规；
- (二) 品行端正，团结同学，工作能力强，能代表广大同学利益；
- (三) 一年内无成绩不及格；
- (四) 自入校以来，从未受过学校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
- (五) 是经学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学生委员会成员。

**第六条** 竞选工作委员会在选举报名结束后进行资格审查，审查报名人是否满足第五条规定的参选条件。

**第七条** 选举委员会在资格审查结束后公布结果，并通知候选人参加竞选。

### **第三章 竞选活动规范**

**第八条** 竞选工作委员会在设立期间可根据需要和实际情况制定适用于竞选，且不与学生会章程和本条例相冲突的具体规则和程序。

**第九条** 候选人应根据有关竞选规则的规定，进行正当的竞选宣传，并按时向选举委员会提交竞选材料。

**第十条** 在竞选开始至竞选结束的任何阶段，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形，视为违纪：

（一）通过伪造文件等手段隐瞒真相，骗取候选人资格的；

（二）以金钱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物质，贿赂或变相贿赂选举人或选举委员会成员，妨害其自由行使评议权的；

（三）以暴力、威胁、欺骗等手段妨害选举人或选举委员会成员自由行使评议权的；

（四）以封官许愿、拉帮结派、打击报复、排除异己等非正当手段达到竞选目的的；

（五）对其他候选人进行恶意人身伤害或以编造谣言、伪造证明等形式进行人身攻击的；

（六）对于举报自己违纪行为的人进行压制、报复的；

（七）违反选举制度，或不遵守选举委员会制定的选举程序和选举规则，情节严重的；

（八）有损害选举人或竞选工作委员会自由行使评议权，损害其他候选人正当选举利益或违反公平竞争、文明参选原则等其他恶劣情形的。

**第十一条** 从参选报名人名单公布之日起至竞选总评前一日止，任何学生会成员有权利就候选人不符合参选资格或候选人违反选举纪律这两类问题向选举委员会实名举报。竞选委员会应对举报人进行保护。

**第十二条** 选举委员会接到针对候选人的举报后，应当进行充分的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说明情况。

选举委员会进行调查时，任何候选人、学生会工作人员、普通成员都有义务配合调查，如实反映问题。

在对参选报名人的资格审查结束后，如果没有接到举报，选举委员会不得主动对候选人进行调查。

**第十三条** 选举委员会对候选人的调查结束后，如认为有关候选人确有不当行为，但情节尚不严重，应对其进行警告。

选举委员会如认为被举报的候选人确实不符合参选资格，或有严重违纪行为，可取消其候选人资格。

被取消选举资格的候选人，不得再次参加本次选举。

**第十四条** 竞选人对选举委员会做出的任何决定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议。

#### **第四章 竞选流程**

**第十五条** 候选人要填写《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会干部竞选登记表》，在竞选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后参加笔试、演讲及答辩等环节。

**第十六条** 竞选应在竞选工作委员会集体听取候选人演说、答辩等环节的基础上进行评分。

**第十七条** 竞选工作委员会根据评分和各类考核结果、学生主观愿望进行总评，确定岗位人选。

**第十八条** 学生会办公室妥善保管好与选举有关的一切文字材料或其他实物材料，未经团委老师的批准，任何组织、个人不得查看。

**第十九条** 候选人在竞选评分前可以随时向选举委员会提出退出选举，竞选工作委员会不得拒绝。候选人退出竞选后，不得再次参加本次竞选。

**第二十条** 新当选的学生会干部须签订《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干部自律公约》

#### **第五章 补选**

**第二十一条** 学生会干部辞职、被罢免，导致缺位的，可进行补选。

**第二十二条** 补选程序可按竞选程序执行。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归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会。

共青团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